

視而不見： 地稅改革下的岸裡社番小租*

柯志明**

摘要

本文以岸裡社為案例探討在清末劉銘傳清賦（1886-1889）及日治初土地調查（1898-1905）兩大地稅改革中政府一直視而不見的番小租地權。自從清末撤除對熟番地權的特惠保護後，由於劉銘傳的地稅改革將番租一概視為大租強制減租（「減四留六」）並削弱其租佃條件，而加速惡化其流失。在日治初的地稅改革裡，番小租仍舊被官方與學者誤解扭曲為大租類型，歸入「大租權消滅」的程序內一併處理。有意無意間，番小租——一個構成熟番地權關鍵部分而且攸關平埔族生計利益的番租類型——竟被歷史遺漏掉了。本文透過殖民政府內部文件與地籍資料揭露，日治初地稅改革過程中，土地調查局原先刻意否認番小租，及至岸裡社抗爭不斷與引入司法訴訟後，終於不得不承認其存在並介入協調番漢和解，透過公證議價（以小租時價）賣斷給漢人。有鑑於土地調查局對於番小租地權認定的先後不一，作者質疑並檢驗了前述官方與學者「番租即大租」的說法。藉由重新發現與探討這個一向受到輕忽的重要番租類型，本文試圖還原岸裡社番漢間土地租佃安排之全貌，並藉由番小租復現的過程呈現清帝國與現代殖民國家在治理型態與法律文化上的差異。

關鍵詞：國家、族群、地稅改革、熟番地權

* 承蒙賴貫一牧師慷慨提供私藏的岸裡社古文書而得以處理文內一件關鍵性的案例，蔡龍保、林聖蓉協助翻譯〈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的古典日文（「候文」），以及李文良幫忙影印《臺灣土地調查始末稿本》附錄內相關資料，特此一并致謝。感謝陳兆勇協助整理資料及參與討論，也謝謝林文凱以及兩位匿名審查人的意見。本文為國科會贊助研究計畫（NSC 92-2412-H-001-012）之成果。

** 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特聘研究員